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扎农科发〔2026〕142号

签发人：许松

关于印发“2026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27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6〕14号）等文件要求，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结合我市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了《2026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随文印发，请按照方案要求切实抓好落实。

附件：2026 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6 年扎兰屯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27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6〕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项整治情况，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管理措施，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补贴政策要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保持一致，坚持“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统筹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要严格落实应发尽发，及时足额，不该发的坚决不发，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补贴后续政策核心内容要保持基本稳定，不得擅自改变政策，严禁统筹补贴资金，严禁项目化实施。要引导农牧民主动落实耕地保护和地力培肥举措，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切实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能持续提升。

二、补贴实施要求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等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不予补贴。要把握拥有耕地承包权、农民或农场职工等领取人员基本身份的要求，切实避免“与民争利”。要严格规范补贴范围，精准确定补贴对象，方案中未确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不予发放补贴。对于依法流转的合法耕地，在土地流转合同内应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二) 补贴依据。遵循总体稳定、公开公正、审慎稳妥、精准明确的原则，根据扎兰屯市实际，确定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既往补贴面积（即 2002 年税费改革时确定的计税耕地面积）为依据。涉及一地多补的土地，若为合法耕地则正常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得再申报林草类补贴。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为 78.31 元/亩。补贴资金要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三、补贴发放流程

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各行政村（居）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面积组织申报、核实、公示、核验、发放等

程序。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负责动员辖区范围内所有农户申报并进行造册和核实，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负责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核准不予补贴的情形对疑点数据要强化审核。对确定不予发放补贴的，要在公示前及时告知不予发放的金额和原因，让农民准确掌握政策内容，避免引发上访和舆情等。

涉及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各农场的补贴，由各农场生产队负责造册上报所属农场，由农场负责对补贴清册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清册上报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总部，集团总部对各农场上报的补贴清册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农场将清册提交至市农科局。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各农场实行农场、生产队两级发放情况公示，公示要求分别对照乡镇、村执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事宜》（〔2025〕26号）要求，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各农场补贴资金要直接到户到人、全部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统筹和项目化使用。

（一）村级统计公示

1. 统计造册。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根据本辖区既往补贴面积和实际情况统计补贴人员、补贴面积，按照“首报负责制度”进行审核并登记造册。及时更新规范“一卡通”账户信息，进行身份核实和生存认证，确保信息完整准确，禁止出

现公职人员、已故人员领取补贴等违规情况。要加强年度间、对象间补贴金额的比对,对数额较大、差额较大的对象要重点分析、核实研判,防止代领、骗取和套取补贴。

2. 村级公开公示。利用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三务公开栏、微信群(公示 excel 表格)或阳光三务平台等,对补贴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村公示内容至少包括实际领取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补贴依据、面积、补贴金额、咨询举报电话等关键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3. 上报乡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补贴清册报所在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

(二) 乡镇级审核公示上报

1. 审核抽查公示。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对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报送的补贴清册、公示材料进行审查,要加强补贴数据核实对比,并逐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开展抽查核实,确保补贴对象、补贴地块符合方案要求。核实确认后在乡镇公开场所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2. 汇总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汇总辖区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补贴清册,以正式文件(附补贴清册及汇总表、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向市农科局、市财政局报送。

(三) 市级汇总公示

市农科局依据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审核报送的补贴清册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申请兑付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在6月30日前发放到户。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要在时间节点前完成“一卡通”录入；市农科局和财政局根据市级公示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向呼伦贝尔市提出支付申请。发放时要配合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代理银行落实短信通知等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地点、应履行义务、政策咨询举报电话等。

四、补贴管理制度要求

（一）继续实行资金提级管理。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盟市按照清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格执行财政有关“一卡通”管理要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调整提级管理规定。市农科局及时审核乡镇提交的补贴清册，于在6月10日前将补贴清册提交至财政局，为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留出时间。

（二）不予补贴的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过程中，严禁借落地力提升、细化不予补贴等名义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严禁项目化实施，坚决杜绝补贴只发放给少数农民的情况。要加大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撂荒、质量不下降。不予发放的情况当年完成核实并落实取消补贴的要求，核实确有

困难或需要跨年度完成核实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不予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二）常态化开展疑似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市农科局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补贴数据核实比对，组织开展抽查。乡镇要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发现问题，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明显超出当地平均水平（原则上标准不超过 1 万元）、同一主体年度间领取差异较大（原则上不超过 30%）等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在逐一排查基础上，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要利用公示台账与补贴清册进行比对等方式发现问题，对疑点数据要逐一核查。还要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

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要按程序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要妥善收回资金，报送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备案处理后，统筹用于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于9月15日前将当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补贴对象、面积、金额、发放银行、兑付时间、核验抽查、违规问题处置等情况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三）持续完善公开监督制度。市级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常态化接受群众监督。对接好代发机构，严格落实补贴资金短信发送要求，落实好乡镇、村（居）两级公示制度，持续探索完善多渠道便于农民查阅的公示途径。市农科局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机抽查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对照村级公示清单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核实，原则上乡镇抽查户数不少于30户。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呼伦贝尔市方案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民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补贴发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做好分工，压实责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市政府负总责，做到补贴政策、补贴目标、补贴发放相统一，坚决避免出现不通过“一卡通”发放，违规统筹资金开展无关工作等行为；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牧场负责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组织和指导各行政村（居委会、农牧场管理区）对补贴对象、补贴地块进行审查，做好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坚决避免引发矛盾和上访；市农科局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政策宣传、解读和技术指导，负责全市补贴资金的汇总；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要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强化乡村干部的培训，确保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确保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每户农民知道“发的什么钱”“谁给发的钱”“哪样就不给发钱”，减少矛盾。各级都要设立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做好农民的咨询和答疑，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补贴效能。市农科局、财政局联合开展抽查复核，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

积纳入补贴范围，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错发或违规发放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乡镇（涉农街道、农牧场）政府承担，对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当地纪检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四）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若遇以往文件要求与本实施方案规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实施方案规定内容为准。